

全团要讯

第 14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4 月 29 日

编者按：《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印发以来，各省级团委主动对标对表，切实担起本级直属机关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并带动地市级团组织深化改革，指导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其中，团山西省委按照省委和团中央部署，紧密结合自身实际，着力在聚实、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扎实推动直属机关深化改革，走出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新路子。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团山西省委扎实推动直属机关深化改革

聚实焦、出实招、求实效

去年以来，团山西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团中央部署，对照《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准确把握“三个关系”，始终坚持“三个导向”，着力提升“三种能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团省委机关深化改革落地见效。

一、准确把握“三个关系”，聚焦问题精准发力

1. 把握巩固与发展的关系，落实改革部署做到一个“准”字。班子成员带领机关全体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深化共青团改革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研读《共青团中央深化改革方案》，在深入总结山西共青团改革阶段性成效基础上，准确把握当前深化改革迫切需要破解的深层机制问题，锚定去除“机关化”、“行政化”顽疾和根治机关“散”的症状的改革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明确提出山西共青团“全方位聚力青春建功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和“7×3”重点工作矩阵，精准定位深化改革“总坐标”，为起草山西共青团深化改革方案，推进实施改革举措夯实基础、做足准备。

2. 把握全面和重点的关系，完善制度机制实现一个“效”字。围绕“进一步完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改革直属机关工作机制”要求，紧盯日常管理和运行中的短板弱项，

深化机关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改革。坚持以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促进治理效能提升，坚持“立、改、废”并举，健全完善包括加强党的领导、团的组织建设、团干部队伍管理、团员队伍管理等各领域制度 55 项，其中新建 38 项、修订 17 项，另废止 5 项，进一步明晰部门具体职能，规范工作流程，理顺机关领导和运行机制。坚持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以建立健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团中央工作要求的机制为重点，出台《共青团山西省委议事决策规则》，建立团省委书记会“第一议题”制度，形成学习领会、贯彻落实、督查督办、评估问效、报告反馈的闭环链条，引领全省团干部不断提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把握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强化理论研究突出一个“深”字。紧扣“深化对政治工作机理和青年工作规律的研究”要求，加强机关理论研究，从党领导下的中国青年运动百年发展历程中汲取精神力量，破旧立新积极探索拓展改革路径。克服“科层制”弊端，打破部门处室界限，组建团省委青年干部理论项目组，从各部门遴选 1 名专职团干部组成项目工作组，创新“总指导员负总责”的运行机制，由资深团干部担任总指导员，通过“手把手”、“传帮带”方式，组织工作组成员全程参与重大材料起草、重要信息编撰、重大会议筹办、重大活动策划，切实提升机关青年干部的理论水平和能力素养，推动理论研究取得新突

破，为山西共青团改革向纵深推进提供坚实的理论保障。

二、始终坚持“三个导向”，深化举措久久为功

1. 坚持政治导向做实功，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落实“规范对下级团委的双重领导机制”要求，省级团委自觉严格遵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2021年累计向团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39次，同比增长39.28%，多篇工作报告得到团中央和山西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同时，进一步规范省内各级团组织和机关系统请示报告工作，制定《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团省委机关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则》，细化请示报告程序、方式，明确受理部门、答复部门和报告时限；印发《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明确市级团组织向团省委请示、报告、报备的事项清单以及召开市级全委会需向团省委请示报告的材料清单；出台《错情通报制度》，对请示报告格式有误、内容错谬等17类错情进行登记通报，并抄报团省委班子成员，确保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在山西落实落细。

2. 坚持责任导向求实效，持续深化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对标“进一步落实对直属机关的全面领导责任”要求，强化对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以为共青团发展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支持为目标，持续深化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复建山西省团校，开展全省团干部和青年骨干教育培训；重组山西省青少年事业发展中心，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权益维护、婚恋交

友、志愿服务、扶贫济困等服务工作；新设山西共青团融媒体中心，开展团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在前期减人缩编，机构精简70%、编制减少53.4%、职数削减62.5%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管理，通过对口考核、职能衔接、共建项目组等方式，构建起机关部门与直属事业单位协同工作体系，切实做好事业单位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3. 坚持问题导向出实招，对标考核结果找差距补短板。深入学习领会团中央对团山西省委2021年度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团省委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带领机关各部门逐条认真对照团中央考核评价，深刻查摆不足，自觉校准偏差，形成《团山西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团中央2021年度考核评价的情况报告》。按照团中央“三力一度两保障”工作格局，将《2021年度考核评价分项意见》提出的14个方面工作，梳理出21项具体提升举措，全部纳入2022年工作要点，以更加严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着力提升“三种能力”，锚定效能锻造队伍

1. 深入基层融入青年，提升用心周到的服务能力。破除“机关化”思维，坚持“到基层去，到青年中去”鲜明导向，深入推进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制定《共青团山西省委委员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委关于“省市县三级团委班子成员每年1/3、1/2、2/3时间深入基层”的要求，班子成员带头融入青年开展工作，密切与青年的联系、增进与青年的感情。印发《关于做好团省委机关干部密切联系青年工作的通

知》，推动机关全体专、挂职干部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督促县、乡、村三级团组织换届，指导县域共青团改革试点工作和“我为青年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深入基层团组织，广泛联系学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领域团员青年，持续推动机关干部与青年打成一片，提高服务青年的工作本领，2021年人均直接联系基层超过60天。

2. 多措并举多方共享，提升聚力融合的统筹能力。摒弃“行政化”依赖，通过社会渠道募集资源、遵循社会组织运行规则配置资源，努力降低行政依赖开展工作。依托山西省青基会，与热心公益的单位和机构合作设立“青年文明号公益基金”、“志愿服务基金”、“青联公益基金”等，提升党的青年组织聚力融合能力，2021年共筹得款物7471.22万元，同比增长73.9%。开展团省委机关办公楼团史展览馆改造，深入发掘党的青年组织内生资源，全力争取社会支持，筹措改造资金100余万元，工程完工后，团省委机关将以山西省首家团史教育基地的崭新面貌，面向社会开放，与全省青少年共享。

3. 从严管理从实锻造，提升求进思变的开拓能力。去除“官本位”思想，牢固树立“做青年友，不做青年‘官’”理念，锻造团干部朝气蓬勃、砥砺奋进的精气神。对标党的好干部标准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的重要要求，不断加强机关干部成长观教育，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制定克服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五项措施，完善干部容错

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通过严实管理促进团干部工作作风、工作效能全面提升。同时，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和新情况，修订出台《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山西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规范评比表彰的标准和流程，加强宣传阐释力度，增强青年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切实提升团组织在山西青少年中的价值感召力和社会美誉度。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印发
